

之江实验室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ZJLAB-JZ-GK2020037

采 购 人：之江实验室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则	7
二、采购文件	9
三、投标文件	10
四、投标	12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1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18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18
二、采购需求	18
三、服务约定	21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各标项均适用）	21
五、考核表	22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之江实验室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 按本采购公告的要求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11】月【6】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LAB-JZ-GK2020037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无

项目名称：之江实验室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标项一 35 万元；标项二 20 万元。

最高限价：标项一 35 万元；标项二 20 万元（其中每份涉外合同 3000 字以下的最高限价为 4000 元/份；每份涉外合同超过 3000 字，每增加 1000 字的最高限价为 1000 元/千字）。

采购需求：

标项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基本概况介绍	备注
一	非涉外业务法律服务	1	项	35	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报名投标，但参与标项一、标项二的有效投标人只能成为其中一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	涉外业务法律服务	1	项	2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续签不超过三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4.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中同一专业的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以上第 1-5 款规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发售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2、获取/发售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6 室（文晖大桥西侧下桥口）；

3、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将本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发送至 hongxy@zjsct.cn 电子邮件报名）；

4、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 （1）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 （2）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注明所报项目的标项号。

注：通过电子邮件报名的需将以上要提供资料的盖章扫描件及购买采购文件单位登记表（公告附件中）发送至报名邮箱。

5、标书售价(元)：每本标书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支付方式：现金、银行转账（汇款、电汇）等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注：通过电子邮件报名的需将标书费转账截图连同报名资料一起发送至报名邮箱。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11】月【6】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开标室一。

3、开标时间：2020 年【11】月【6】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开标室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3、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响应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注意事项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人仍然可以购买采购文件，潜在投标人应当按照公告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

6、本项目共分二个标段，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报名投标，但参与标项一、标项二的有效投标人只能成为其中一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即：标项一评审结束后标项一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参加标项二的评审工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之江实验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 1818 号之江实验室

联系人：钟老师

联系方式：0571-56390603

采购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老师

联系方式（询问）：0571-56390526

采购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571-563905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楼 1806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小雨

联系方式（询问）：18768473226

邮箱：hongxy@zjsct.cn

质疑联系人：总师办（钱工、冯工）

联系方法：0571-87631297、0571-85331293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1 室

3、采购人纪检监督：之江实验室

联系人：项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56390679

传真：0571-563906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之江实验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 1818 号之江实验室 联系人：钟老师 联系电话：0571-56390603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6 室 联系人：洪小雨 联系电话：18768473226 Email: hongxy@zjsct.cn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适用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3.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
3.3.5	投标文件份数	按标项分别提供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一份。
3.3.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须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内。
4.1.1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分别密封。其中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按“采购公告”规定。
4.2.2	投标地点	按“采购公告”规定。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采购公告”规定。
5.16.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

5.1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标项一、标项二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各标段中标人支付。每个标段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服务类”收费标准的50%计算。 计算基数：标项一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标项二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续签不超过三年。
	服务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指定地点。
	其他	1、本采购文件共71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特别提醒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其他：为了节约社会资源，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放弃投标请务必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48小时前将盖章的放弃投标函发至采购代理机构（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hongxy@zjsct.cn）。谢谢配合。

一、总则

1.1 实施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单位依法以采购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3 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由本企业承担服务。

监狱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企业，由本企业承担本项目服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采购人监管部门：之江实验室。

1.4 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方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主办方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中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内容应与《报价组成明细表》中内容相一致。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文件应按联合体协议授权主办方盖章及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及成员单位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成员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

联合体响应的，投标人的全称为“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单位全称）的联合体”

联合体成交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方交纳。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 ▲ 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 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4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6 项目资金已落实。

1.13.7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 1.1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3.9 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1.13.10 投标人之间的利害关系

-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如投标人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无效。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2.1.7 补充文件（若有）

2.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为投标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3.8 如为联合体，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各方共同提出。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

2.4.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4 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5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投标人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4.7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 采购文件的修改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5.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4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5.8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

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2 投标文件组成

每个标项的投标文件均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报价文件（须单独装订及密封）、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一份。

3.2.1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4）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5）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若有）。

3.2.2 商务技术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另随身携带 1 份）（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 （4）偏离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廉政承诺书；
- （7）类似项目业绩；
- （8）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3.3.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6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5、投标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6、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密封袋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标项号及内容、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封口处应有盖单位公章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5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标项号及内容，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4.3.3 投标人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补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开标以后不允许撤标。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4.5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可将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可按省级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人代表应出席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原件）。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在职职工，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5.1.3 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

对现场接受采购投标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采购投标文件并登记，请投标人代表对采购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采购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采购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投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1.4 开标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采购人应在开标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投标文件及时退还投标人。

5.1.6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标结果不予纠正。

5.1.7 如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未到场或者不能出示其身份证件或者未按时签到的），投标人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5.2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5.3.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3.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3.3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3.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5.3.5 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6 除符合 5.6 款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投标报价总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当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无效标处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标，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5.6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5.7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内容不能充分证明投标人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 （2）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3）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4）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装订；
- （6）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7）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8）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 （9）《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10）标项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
- （11）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12）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3）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4）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6）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7）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5.8 评标

5.8.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8.2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六章。

5.9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省级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5.10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确定采购结果

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5.12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5.13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3.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提出质疑的日期。

5.13.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3.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3.8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14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5 签订合同

5.15.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15.2 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5.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汇报。

5.16 履约保证金

5.16.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

5.16.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16.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结束后,中标人凭保证金收据无息退还。

5.17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中标人不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标项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
一	非涉外业务法律服务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续签不超过三年。
二	涉外业务法律服务	1	项	

说明：采购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内容，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二、采购需求

● 标项一：非涉外业务法律服务

（一）服务内容

- 1.投标人须提供日常口头或书面的法律咨询意见，根据采购人需要为疑难案件提供法律意见书。
- 2.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列席重要会议，现场提供法律咨询，根据采购人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
- 3.为采购人管理运行中的决策事项进行法律可行性分析，并提出法律建议，或者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书面法律意见书。
- 4.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参与具体项目谈判，提供法律支持，并根据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
- 5.法律意见书根据采购人需要出具，劳动争议类法律意见书以及重要合同或规章制度审查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出具份数不受限制，其他类型事项每年不超过 10 份。
- 6.根据采购人的需要，以法律顾问的名义对外签发律师函等法律文件（年度未超过 5 份的，费用不额外支付）。
- 7.根据采购人需要，起草、审查、修改合同、协议等法律事务文件，审查、修改规章制度以及其他法律文书，根据采购人需要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提供各类业务所需的合同模板。
- 8.根据采购人需求，每年至少为采购人提供 3 次免费内部法律培训。
- 9.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协助采购人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每季度为采购人提供一篇贴近采购人实际的有关纠纷典型案例分析、重要法律法规的解读或某个专项事务的法律风险防范等法宣材料。
- 10.日常为采购人提供国家、浙江省和杭州市新颁布的与采购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政策信息，并对其中的重要条款进行解读。
- 11.每半年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情况总结，对工作量进行统计，从防止和化解法律风险的角度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法律建议书。
- 12.依据司法部关于律师投标单位档案管理办法，建立采购人业务档案。
- 13.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担任代理人，办理诉讼、仲裁案件，费用另行协商。对于标的额在 50 万元（含）以下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为采购人每年提供 1 件免费代理（即到该案件终审生效为止）。
- 14.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参与调解或办理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如涉及外部机构调查费用，双方协

商后由采购人另行支付。

15.办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服务方式及要求

本着高效、勤勉、尽责的原则，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法律事务。

1.根据实际情况，以灵活的方式开展工作，具体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如有需要律师到场参加各类会议或现场谈判的（提前 1 个工作日预约，特殊情况，提前 2 个工作日预约）。杭州市内产生的交通住宿费用不额外支付（如涉及市外费用，另行协商确定）。采购人如遇紧急法律事务，可以随时联系顾问律师及时提供法律服务。

2.日常普通法律事务咨询，主要通过电话、视频会议、电子邮件方式，原则上即时答复；若解答问题须委托人提供相关资料的，或者委托人要求以书面形式答复的，应在收到委托人相关资料后 1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特别疑难的，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紧急情况的，应及时配合作出答复。

3.委托人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在委托人提出要求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特别疑难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紧急情况的，应及时配合作出答复。

4.代为起草、审查、修改合同、协议等法律事务文件，审查、修改规章制度文件，为委托人发送律师函的，应在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文件后一般应在 24 小时内反馈，紧急情况的，应及时配合作出答复。

5.律师提供的意见、建议应具有实操性，书面意见书中的意见或结论应清晰明了，最大程度保障采购人利益。

6.律师事务所在合同履行期间内若更换团队成员律师的，应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律师在服务过程中被投诉超三次的（服务需求人认为律师服务不满意并上报采购人综合管理部即视为有效投诉），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律师。

7.律师事务所接受具体案件代理，参加诉讼、非诉讼、仲裁等活动，双方在规定收费标准基础上协商优惠酌减收费。

（三）人员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服务团队成员日常工作地在杭州，针对本项目提供本地化服务。

▲2.投标人至少有五名执业律师，其中项目负责人需为投标人合伙人律师或律所管理决策层人员（**合伙人提供律协登记证明，律所管理决策层人员出具律所证明**），执业经验在 20 年以上（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

▲3.团队成员无执业违法违规记录（**出具承诺函**）；

▲4.成员中需配置有专门的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专业律师（**提供相应服务案例证明**）；

▲5.配置专人对接招标人实时法律服务需求（**提供个人简历，进行现场面试**）；

6.熟悉科研单位、高校等机构的科研运作，在知识产权（特别是软著和专利方面）、成果转化、人事和劳动用工、基建装修、招投标等采购事务、经济合同事务、公司事务等方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须提供相应的服务案例**）

（四）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年度服务到期前一个月进行考核，考核最终得分达到 90 分以上的，支付至年度合同金额的 100%，考核最终得分 80-90 分之间的仅至年度合同金额的 95%，考核最终得分在 80 以下的仅至年度合同金额的 90%且采购人有权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在采购人确定新的法律服务单位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按年度合同金额的 40%，续签 6 个月。中标人在采购人支付款项前 15 个工作日开具并向采购人提供当次支付金额的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标项二：涉外业务法律服务

（一）服务内容

- 1.投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日常的涉外法律咨询。
- 2.根据采购人需要为疑难涉外案件提供法律分析和书面法律意见书，费用双方协商另计。
- 3.投标人须提供涉外合同审查、修改法律服务，合同期内实际费用按实结算，每份涉外合同 3000 字以下按一定金额计算（包括中翻英、英翻中费用，具体金额根据中标价确定，但最高每份不超过 4000 元），超过 3000 字的，每增加 1000 字，按若干元（具体金额根据中标价确定，但最高不超过 1000 元）每 1000 字另行支付。同一份英文合同多次小部分修改后再提交审查的，不增加费用。但英文合同内容修改较多的，经双方认定达到合同内容三分之一以上的，费用另计。
- 4.审查、修改涉外合同时，如律师认为需要聘用国外当地律师协助的，可向采购人提出建议及理由，采购人决定聘用国外当地律师的，费用由采购人另行支付。
- 5.根据采购人需求，每年至少为采购人提供 1 次免费内部法律培训。
- 6.依据司法部关于律师投标单位档案管理办法，建立采购人业务档案。
- 7.每半年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情况总结，对工作量进行统计，从防止和化解法律风险的角度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法律建议书。
- 8.办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服务方式及要求

本着高效、勤勉、尽责的原则，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法律事务。

- 1.根据实际情况，以灵活的方式开展工作，具体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如有需要律师到场参加各类会议或现场谈判的（提前 1 个工作日预约，特殊情况，提前 2 个工作日预约）。杭州市内产生的交通住宿费用不额外支付（如涉及市外费用，另行协商确定）。采购人如遇紧急法律事务，可以随时联系顾问律师及时提供法律服务。
- 2.日常普通法律事务咨询，主要通过电话、视频会议、电子邮件方式，原则上即时答复；若解答问题须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的，或者采购人要求以书面形式答复的，应在收到采购人相关资料后 1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特别疑难的，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紧急情况的，应及时配合作出答复。
- 3.采购人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特别疑难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紧急情况的，应及时配合作出答复。
- 4.代为起草、审查、修改合同、协议等法律事务文件，审查、修改规章制度文件，为采购人发送律师函的，应在采购人提供有关资料、文件后一般应在 24 小时内反馈，内容超过 10 页或字数超过 5000 字的，2 个工作日内反馈。特别疑难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紧急情况的，应及时配合作出答

复。

5.律师提供的意见、建议应具有实操性，书面意见书中的意见或结论应清晰明了，最大程度保障采购人利益。

6.律师事务所在合同履行期间内若更换团队成员律师的，应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律师在服务过程中被投诉超三次的（服务需求人认为律师服务不满意并上报采购人综合管理部即视为有效投诉），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律师。

7.律师事务所接受具体案件代理，参加诉讼、非诉讼、仲裁等活动，双方在规定收费标准基础上协商优惠酌减收费。

（三）人员要求

▲1.投标人至少要有两名执业律师，其中项目负责人需为投标单位合伙人律师或律所管理决策层人员（**合伙人提供律协登记证明，律所管理决策层人员出具律所证明**），执业经验在 15 年以上（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

▲2.团队成员无执业违法违规记录（**出具承诺**）；

▲3.成员中需配置有专门的涉外法律事务专业律师。**[提供至少五个涉外的服务案例（可以法律服务合同加说明材料的形式进行提供）]**。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服务团队成员日常工作地在杭州，针对本项目提供本地化服务。

（四）付款方式

1.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及数量，按实际数量每月进行一次结算。需接受采购人考核，考核最终得分在 80 以下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中标人在采购人支付款项前 15 个工作日开具并向采购人提供当次支付金额的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服务约定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与安全法律法规，遵循采购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

2.要求服务工作人员对工作中涉及到的用户的数据、文件等任何资料进行保密。因工作人员的行为造成泄密等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各标项均适用）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五、考核表

考核项目	指标要求	评分说明	评分机构	得分
年度服务总体满意度	提供满意服务。	对法律服务非常满意的得 10 分，较为满足的得 8 分，基本满意的得 5 分，不满意的得 0 分。	相关部门、研究中心（最终取相关部门、研究中心平均分）	
合同起草及模板提供	满足部门提出的合同起草及模板提供需求（包括数量和质量要求）。	能够完全满足部门需求，得 20 分，数量能满足，但质量一般的，得 10 分，质量能满足，但数量不能满足的，得 10 分，数量和质量均不能满足的，得 0 分。		
法律事务反馈及时性	日常法律咨询或一般事项审查在 1 个工作日内反馈，需要出具专门法律意见书的，2 个工作日内反馈，疑难事项在 3 个工作日内反馈。	反馈及时性满足指标要求的，得 20 分，反馈及时性不能完全满足指标要求，但未影响业务正常推进的，得 15 分，反馈及时性不能完全满足指标要求，对业务稍有影响，但影响还能接受的，得 10 分，反馈及时性不能完全满足指标要求，已影响业务正常推进的，得 0 分。		
法律服务质量	提供的法律解答、合同模板，法律意见能有效的解决问题，完全满足业务需求。	服务质量达到指标要求，完全满足业务需求的，得 20 分，服务质量基本能达到指标要求，基本满足业务需求的，得 15 分，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指标要求和业务需求的，得 0 分。		
投诉情况	服务年度内无书面投诉，口头投诉不超过 3 次。	满足指标要求的，得 10 分，被书面投诉或者口头投诉超过 3 次的，得 0 分，其他情况得 5 分。	综合管理部	
年度培训	一年提供至少 X 次免费培训。	完成指标，得 10 分，未完成指标得 0 分。		
法律宣传	每季为实验室提供一篇符合要求的法宣材料，及时推送最新的法律法规，解读重要条款。	完成指标，得 10 分，每缺一篇扣 2.5 分，未推送有关最新法律法规并解读重要条款的扣 5 分，未完成指标，得 0 分。		
合计得分				

注：1. 律所法律服务未尽责或者起草的合同、提供的法律意见或合同模板等存在瑕疵，造成采购人产生法律纠纷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另外会在合同中注明：得分由采购人各打分部门根据日常服务情况进行评判确定，不提供实际打分依据。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 之江实验室

乙方（中标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江实验室特委托_____经_____，确定_____为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中标（成交）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 1 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范围

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1.1 _____；

1.1.2 _____。

1.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如下：

1.2.1 _____；

1.2.2 _____。

（详见附件 1，若有）

第 2 条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2.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履行期限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服务地点_____。

第 3 条 服务要求与服务标准

3.1 乙方应严格按下述服务要求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3.1.1 _____；

3.1.2 _____。

3.2 乙方应严格按下述服务标准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3.2.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省及行业有关标准和甲方提出的相关标准要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拒绝接受。

3.2.2 _____。

（详见附件 2，若有）

第 4 条 服务需求变更

4.1 鉴于甲方服务需求具有特殊性，甲方可能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服务内容、范围、期限、地点、要求和标准等服务需求进行变更的，乙方同意无条件执行，不提出任何异议。乙方并在此同意，若实际

履行过程中乙方拒绝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须支付任何款项，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予以全部返还。

4.2 服务需求变更后，若乙方工作量减少的，甲方有权调低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若项目需求变更或补充后乙方工作量增加幅度在乙方原全部工作量的_____%以内的，甲方无须增加支付费用；但乙方工作量增加幅度大于该比例的，双方应就相应增加的费用进行协商，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但增加的费用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甲乙双方就工作量的增减比例无法协商一致的，视为乙方拒绝执行甲方的需求变更，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须支付任何款项，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予以全部返还。

第 5 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责任及义务

5.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目的而使用的信息、数据和资料，具体有：_____。

5.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5.1.3 甲方委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与乙方联系和处理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5.1.4 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其他责任及义务：_____。

5.2 乙方责任及义务

5.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如期完成服务工作并交付服务成果。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若须）和服务能力的乙方人员从事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如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乙方未完成相应的服务工作，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继续无条件提供服务直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2.2 乙方应当指派能充分胜任本合同约定工作的专职服务人员_____名，乙方同时委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联系并履行服务过程中的有关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5.2.2.1 与甲方人员及时的业务联络；

5.2.2.2 监督、协调、督促乙方人员工作；

5.2.2.3 按合同双方商定的时间，定期与甲方代表举行会谈；

5.2.2.4 若甲方对乙方指派人员有要求的，甲乙双方将在附件 3 中列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5.2.3 本合同或合同附件中约定的有关服务工作的全部期限、时限或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在没有甲方正式通知变更时间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该时间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工作，不得擅自延后或推迟。若甲方正式通知变更时间要求的，则按照变更后的时间点相应调整服务工作时间安排。

5.2.4 甲方有权指派一名或多名工作人员监督乙方服务工作具体进展情况，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5.2.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其他责任及义务：_____。

第 6 条 支付条款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项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明细详见附件5），此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后甲方应支付的合同总价。

6.1.2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费用、金额均以人民币（币种）结算及支付。

6.1.3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等所有税费的含税价，上述价款已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除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6.2 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下列第（_____）项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1）向乙方分阶段支付价款：

a. 首付款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

b. 乙方按合同及附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并通知甲方验收后，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以下三项事项后，甲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1）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且均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对此已签章确认；且2）乙方无违约事项；且3）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供了本合同要求的提交验收时应当提交的相关资料。

（2）其他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_____。

6.3 支付账户

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

6.4 发票

6.4.1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第（_____）项约定开具并向甲方提供发票：

（1）在甲方支付款项前_____个工作日内开具并向甲方提供当次支付金额的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其他约定：_____。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规定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无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票无法认证成功，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进项税额，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税额损失。如乙方依据税收法律法规无法开具（或通过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未来乙方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及时通知甲方。自乙方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起，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4.2 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之江实验室

纳税人识别号：12330000MB1478604D

银行账户：33050161612709088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

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 1818 号 电话： 057156390521

6.4.3 乙方应当在发票开具之日起_____日内向甲方交付，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

6.4.4 如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效、虚假、发票类型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者乙方发生迟延开具或交付发票的情形，或者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税费、罚金、滞纳金。

6.4.5 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

6.4.6 因乙方未按约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 7 条 履约保证金

7.1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_____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服务期满后，由甲方确认乙方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并按约定追究乙方其他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补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应以应补足的履约保证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履约保证金违约金。

7.3 其他：_____。

第 8 条 知识产权等侵权事务处理

8.1 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自担费用，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如第三方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等维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自担费用，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甲方并有权：（1）暂停履行对侵权纠纷所涉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纠纷完全解决至纠纷已按照生效的协议、调解书、裁决等履行完毕时再启动继续履行，就甲方作为当事人的侵权纠纷，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处理，乙方并应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甲方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且（2）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纠纷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

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纠纷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纠纷及履行和解协议、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

8.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等，其中著作权包括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全部人身权以及财产权利）归甲方所有；除经甲方书面同意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目的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乙方也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8.3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8.4 其他：_____。

第9条 保密条款

9.1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信息、数据和资料以及乙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内部资料等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非该信息是：（1）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注明为非保密性质的信息；或（2）公众已经知晓的或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且不是因为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而导致该信息公知公晓的；（3）乙方从有权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乙方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的雇员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必须接触相关保密信息时，乙方可以将此部分保密信息披露给该雇员，但乙方应当告知该雇员相关的保密义务并和其签署书面保密协议，使其承担不低于本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司法、执法等机关（简称“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披露前或披露时尽最大努力为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取保密措施或保密待遇，并将披露范围严格限定在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所要求必须披露的范围之内。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乙方应将此事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使甲方有合理机会采取适当的申诉或保护措施。

9.2 乙方或其雇员（无论该雇员是否已从乙方离职）在本条约定的保密期限内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严重违反保密义务，甲方同时还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9.3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资料或物品返还甲方。

9.4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9.5 其他：_____。

第10条 承诺与保证

10.1 乙方清楚地知悉甲方的经营范围及合同签字人权限。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10.2 乙方保证具备签署、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格和能力，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乙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违反乙方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符合乙方的相关规定，且已获得公司（机构、组织）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

10.3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全部资料、文件和信息均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的。

10.4 乙方保证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及服务能力，并有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持续保持该资质的合法有效性。

10.5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与乙方人员存在合法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不得委派与乙方无合法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

10.6 其他：_____。

第 11 条 其他约定

11.1 权利保留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

11.2 通知

11.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传递给对方的通知，须按本合同所列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进行。一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发生变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11.2.2 其他：_____。

11.3 税收

11.3.1 合同双方均同意根据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各自缴纳其应承担的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一切税收。甲方除依据本合同“支付条款”支付相应款项外，无义务向乙方额外补偿或支付任何税款。如果依据税收法律法规，甲方应当为乙方代扣代缴任何税款，甲方有权在依据本合同支付相应款项前扣除应代扣的税款；如甲方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已为乙方代缴了税款，但未能在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时扣除相应数额，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提供的代缴税收证明文件后立即全额偿付甲方已代缴的税款。

11.3.2 其他：_____。

11.4 不可抗力

11.4.1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合理时间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11.4.2 其他：_____。

11.5 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转移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

务，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变相转包。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部分业务分包时，还应遵守以下约定：

- （1）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主要业务分包；
- （2）对服务水平及服务结果负总责，确保分包服务提供商能够严格遵守本合同；
- （3）对分包商进行监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分包商。

11.6 市场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不得将甲方作为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甲方的名称、标志、商标等。

11.7 合同的完整性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如需变更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内容的，双方应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谈判、磋商过程中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的任何正式书面文件、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文件、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

11.8 合同条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宣布为无效、非法或其它形式的不可执行，本合同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1.9 合同使用文字及效力

除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所有文件、资料、工作说明书、手册、书信、电传、通知、电子邮件及其他书面文件若包含中文及其他语言文字的，均应以中文或中文含义为准。

11.10 廉洁规定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禁止商业贿赂，禁止不正当竞争，不得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现金、实物、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邀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参加旅游、高档宴请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进行公开通报。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违约责任

12.1.1 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未及时将服务成果反馈甲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同时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总价的 1 %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要求 10 日仍未将服务成果反馈甲方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遭受的全部损失。

1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瑕疵的，乙方应当立即采取修改、完善或甲方要求的其他补救措施，避免甲方遭受不利影响或损失；如乙方因工作延误、失职或者未遵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遭受的全部损失。

12.1.3 乙方违反“承诺与保证”条款中任一约定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附件 3 所列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安排服务商，甲方无须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遭受的全部损失。

12.1.5 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或其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1.6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之内支付给甲方。如甲方尚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的，乙方同意甲方也可从未支付款项中抵扣相应数额的款项。

12.1.7 其他乙方违约责任约定：乙方未按约定的服务方式和要求及时履行服务，每拖延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12.2 甲方违约责任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款项，则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 %乘以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 13 条 双方补充约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和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乙方应当作出有利于甲方的回避安排，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第 14 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将争议提交 杭州 仲裁委员会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4.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 15 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15.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同专用章）：之江实验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鉴证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服务内容与服务范围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范围

附件 2:

服务要求与服务标准

一、服务要求

二、服务标准

附件 3:

乙方项目投入人员名单

序号	人员姓名	职务	职责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是否驻点 服务	备注
1							
2							
3							
.....							

附件 4:

报 价 明 细 清 单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事项	内容描述	费用金额（元）	备注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含税）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及内容：_____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_____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_____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c)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g) 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

h) 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拒绝签订合同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i) 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

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投标人有前款第 a) 至 i)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标项一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 项 号：_____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标项号	标项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完全响应采购 文件要求	

-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2、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3、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4、以上投标报价应与《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中“合计”金额相一致。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标项二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 项 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标项号	标项名称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单价）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每份涉外合同 3000 字以下	小写：¥_____元/份 大写：人民币每份_____圆整	完全响应 采购文件 要求	
		每份涉外合同 超过 3000 字， 每增加 1000 字 的	小写：¥_____元/千字 大写：人民币每千字_____圆整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中标后，按实际数量每月进行一次结算。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标项一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 项 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报价说明：

- 1) 以上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2) 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 3) 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 4)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你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你公司通知后**按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填写行业）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号）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 2)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 3) 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及内容：_____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____

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手机：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投标代表参与开标时，需另行随身携带此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____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签署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_____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 务：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投标文件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四、偏离表

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 项 号：_____

序号	类别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商务 偏离				
	技术 偏离				

填表说明：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序号	强制性资格条件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响应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中同一专业的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以上第（1）-（8）款规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以下证明资料附后（盖单位公章）
2	(一)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A.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B.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D.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二) ① 良好的商业信誉： 出具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格式参考见附件1）； ②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A.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B.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C.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三) 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参考见附件2）；

	（四）须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A.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B.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出具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见附件 3）； （六）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 （七）与其他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格式参考见附件 4）； （八）投标人的律师事务所执行许可证； （九）如为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 非联合体的投标人提供以下资料：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格式参考见附件 5）。
	投标人对能达到程度的简述
3	符合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

出具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格式参考）（下表二选一）。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声明，在购买本采购文件后，经查询“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本公司是___（未___）（下划线处，根据查询情况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查询日期：

注：需附网页截图

或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声明，在购买本采购文件后，经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本公司是___（未___）（下划线处，根据查询情况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查询日期：

注：需附网页截图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参考格式）

（采购人）：

我方 （投标人）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3:

承诺函

之江实验室：

我方 （投标人）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4:

与其他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之江实验室: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项号）采购活动，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5: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如为联合体，不用提供此函】

之江实验室: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独立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项号）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主办单位：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之江实验室（采购人）组织实施的之江实验室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ZJLAB-JZ-GK2020037（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进行联合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具体以_____为主办单位，具体负责参与项目采购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各方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二、各方一致决定，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单位签署投标响应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签署的书面澄清和确认内容、针对采购内容签署的承诺等均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产生约束力。如果本项目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单位针对本项目作出的响应内容提供全部质量保证。

四、本次联合体中，主办单位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成员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五、其他事宜：如本项目成交，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交纳。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____份，投标响应文件一份，主办单位一份，成员单位各____份。

主办方：（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0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说明：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响应应提供此联合体协议书。

六、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之江实验室：

我单位响应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_____项目采购要求并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成交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 项 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联系方式	备注

填表说明：

- 1) 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可按实际情况更改格式，但必要内容不得缺失。
- 3)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

（一）项目需求分析

【
】

（二）采购需求响应说明

采购文件要求			承诺内容
序号	内容名称	具体要求	
1	服务内容		
2	服务方式及要求		
3	人员要求		
4	付款方式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 1）投标人应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 2）投标人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三）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内容进行编写。

（四）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选设计。

2) 项目团队的成员介绍（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职称、业绩情况并附证书复印件）

【说明】请对照评标细则提供相应内容。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承担过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专业人员介绍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专 业	从业年限

（五）保密措施

◇在服务期间，涉及用户涉密信息、资料的保密措施以及承诺。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按“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要求编写）

◇如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及服务案例等。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落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符合性审查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

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仅负审核的责任。即使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业绩证明文件或其他内容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仍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四、评标细则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4.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3 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4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人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4.5 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1) 商务技术分 总分 90分（标项一、标项二）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资信及技术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标项一：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值
----	------	---------	----

1	商务资信 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科研机构、高校或科技园区的法律顾问项目，1 个服务对象得 1 分，最高得 8 分。（0-8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
2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劳动人事、建筑工程或工程设计基建类等类型的非诉事务项目，1 个类型得 1 分，最高得 8 分。（0-8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团队成员姓名和具体的业务种类。	8
3		企业表彰及荣誉	投标人获得司法部或省部级政府、全国律协颁发的荣誉称号或表彰的，每项得 2 分，获得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市级政府、省律协颁发的荣誉称号或表彰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同一荣誉按最高荣誉计分，不重复计分。（0-4 分） 注：需提供以上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4	技术 部分 (70 分)	需求响应程度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响应无效 ，满足或明显优于采购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得，得 12 分； 服务条款低于服务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 3 分（12 分起扣）、其他条款低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12 分起扣）， 两项合计扣完的响应无效。	12
5		内控制度	根据投标人内部制度的全面性、健全程度、合法合规性等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责任制度、职业道德规范制度、执业质量控制制度、职业培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进行打分。（0-6 分）	6
6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现状及需求分析是否全面性，难点、要点、关键点环节分析及应对方法、解决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进行打分。（0-6 分）	6
7			根据投标人流程管理的规范性、针对性方面进行打分。（0-3 分）	3
8			根据投标人服务档案管理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方面进行打分。（0-4 分）	4
9			根据投标人保密承诺与保密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方面进行打分。（0-4 分）	4
10			根据投标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方面进行打分。（0-4 分）	4
11			根据投标人应急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时效性方面进行打分。（0-3 分）	3
12		服务团队	根据投标人人员配置的岗位设置、职责分工的合理性进行打分。（0-3 分）	3
13			项目负责人 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律所管理决策层成员得 2 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得 1 分；律师事务所相关部门负责人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 注：需提供律所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2
14			项目负责人 执业年限 20 年以上得 1 分；执业年限 25 年以上得 2 分；执业年限 30 年以上得 3 分。本项最高 3 分。 注：需提供有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执业年限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	3
15			团队人员数量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 分； 团队律师 2 名及以上（不含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达到 15 年以上得 2 分； 团队律师执业年限均达到 5 年以上（不含项目负责人）得 2 分。	5

			注：需提供有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执业年限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无执业违法违规记录承诺。	
16			根据投标人知识产权专业律师的配置及执业经验情况进行打分。（0-3 分） 注：需提供相应服务案例证明材料。	3
17		专人配置	配置专人对接采购人实时法律服务需求，根据简历和现场面试情况打分。（0-6 分）	6
18		现场讲解	现场讲解主要内容为成果转化法律制度介绍、实务操作及涉税相关问题介绍等。（时间 5 分钟左右）（0-6 分）	6

● 标项二：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值
1	商务资信 部分 (16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涉外业务服务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8 分。（0-8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团队成员姓名。	8
2		企业表彰及荣誉	投标人获得司法部或省部级政府、全国律协颁发的荣誉称号或表彰的，每项得 2 分，获得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市级政府、省律协颁发的荣誉称号或表彰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8 分。同一荣誉按最高荣誉计分，不重复计分。（0-8 分） 注：需提供以上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8
3	技术 部分 (74 分)	需求响应程度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响应无效，满足或明显优于采购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得，得 15 分； 服务条款低于服务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 3 分（15 分起扣）、其他条款低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15 分起扣）， 两项合计扣完的响应无效。	15
4		内控制度	根据投标人内部制度的全面性、健全程度、合法合规性等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责任制度、职业道德规范制度、执业质量控制制度、职业培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进行打分。（0-6 分）	6
5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现状及需求分析是否全面性，难点、要点、关键点环节分析及应对方法、解决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进行打分。（0-8 分）	8
6			根据投标人流程管理的规范性、针对性方面进行打分。（0-6 分）	6
7			根据投标人服务档案管理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方面进行打分。（0-5 分）	5
8			根据投标人保密承诺与保密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方面进行打分。（0-5 分）	5
9			根据投标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方面进行打分。（0-4 分）	4
10			根据投标人应急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时效性方面进行打分。（0-5 分）	5
11		服务团队	根据投标人人员配置的岗位设置、职责分工的合理性进行打分。（0-5 分）	5
12			项目负责人 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律所管理决策层成员得 2 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得 1 分；律师事务所相关部门负责人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	2

		注：需提供律所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13		项目负责人 执业年限 20 年以上得 1 分；执业年限 25 年以上得 2 分；执业年限 30 年以上得 3 分。本项最高 3 分。 注：需提供有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执业年限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	3
14		团队人员数量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 分； 团队律师 2 名及以上（不含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达到 15 年以上得 2 分； 派驻律师外其他团队律师执业年限均达到 5 年以上（不含项目负责人）得 2 分。 注：需提供有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执业年限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无执业违法违规记录承诺。	5
15		根据投标人涉外法律事务专业律师的配置及执业经验情况进行打分。（0-5 分） 注：需提供相应服务案例证明材料。	5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询标记录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相关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本项目所采购产品为该品目清单中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有对应细化分类或产品能满足工作需要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时采用品目清单内产品。本项目所采购产品为该品目清单中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品目清单中有对应细化分类或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能满足工作需要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时优先采用清单内产品。本项目所采购产品为该品目清单中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时优先采用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产品选用的证明材料。

2、报价分 总分 10 分（标项一、标项二）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报价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1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6~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小型、微型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a**、《监狱企业声明函》；**b**、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上述两项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五、询 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六、定标办法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服务水平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相同，按履约能力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注：本项目共分二个标段，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报名投标，但参与标项一、标项二的有效投标人只能成为其中一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即：标项一评审结束后标项一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参加标项二的评审工作）。

七、投标人义务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